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9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近期疑似不肖人士假冒公司行號企圖以公益捐款或募捐之名義進行詐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48號函辦理。
- 二、因應當前詐騙技巧多詭，近期接獲多起疑似假冒某建設公司等企業或公司行號，以公益捐款或募捐等相關名義欲行詐騙之實，其逕與學校聯繫過程中，聲稱已與學校校長聯繫或獲得首肯，進一步誘導接話者加入聯繫群組（如：Line等）及提供學校匯款帳戶相關資訊。
- 三、倘遇上開相關情事時，應先確認多方資訊，勿隨意提供帳戶或匯款資料等相關資訊，倘若發現疑似遭受詐騙，請各校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以利即時掌握及處理。

學務處 收文:115/05/20



1150001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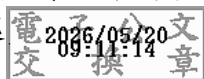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四、為增進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識詐資訊，請鼓勵師生及家長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APP」、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ib.npa.gov.tw/ch/index>)，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俾防成為詐騙受害者。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